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4 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,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,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以及《浙江外国语学院章程》精神,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政策和规定,遵循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,对符合报考条件,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,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五条 高校全称和省代码:浙江外国语学院、418。

第六条 办学层次、办学性质和类型:本科、公办、普通高等学校。

第七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:浙江外国语学院、成人高等教育。

第八条 校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299 号(邮编:310023)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

第九条 招生层次:专科起点本科(简称专升本)、专科(高职)。学习形式:函授、业余。学制和年限:实行弹性学制,专升本、专科(高职)函授和业余最短学习时间为 2.5 年,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 2.5 年至 5 年完成规定的学分即可毕业。

第十条 招生范围:浙江省。

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：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。根据生源情况需要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，由学校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“学校负责、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录取体制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认同并执行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有关免试录取和提档照顾政策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执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。

1. 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投档名单（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，分科类按招生计划的105%比例向学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）进行择优录取。

2. 对所有进档考生，参照其专业志愿填报顺序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，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。

3. 最低录取分数线上，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的考生，按其第二专业志愿录取，依序进行。

4. 在招生计划许可的情况下，各专业招生人数可视成人高考上分数线人数和学校办学资源而定，且同科类专业之间可适当调剂。

5. 艺术类考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，并达到相应的要求。相关要求见学校网站<http://c.jy.zisu.edu.cn/>通知。

第十六条 录取结果按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要求进行公布。考生可登录学校招生网查询。

第四章 入学复查和收费

第十七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，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向学校请假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需持录取通知书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件，其中专升本的新生还需持专科文凭原件，符合照顾政策录取的新生还需持有关证明原件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者，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收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学校联系方式：

浙江外国语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网址：<http://c.jy.zisu.edu.cn/>

电话：0571-88218233

传真：0571-88218259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299 号浙江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邮编：310023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浙江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、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；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。